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32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23 号）要求和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19 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>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51 号），安排 2019 年第三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57 万元，切块安排用于农业产业扶贫项目 3 个 57 万元，其中新华乡砚田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40 万元，凤山镇落星村乐仙自然村产业路改造建设项目 12 万元，

雪山镇新民村三家村自然村产业路改造建设项目 5 万元。

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